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5-2026年度法制工作项目 A包合同

甲方：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河南良承律师事务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自然资源法制工作项目》（采购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4-167），甲乙双方特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乙方服务的法制工作项目

甲方确认，根据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5-2026年度法制工作项目A包磋商采购的结果，乙方被选聘为该项目的法律服务提供单位。

二、乙方的服务范围

2.1 乙方服务内容：

2.1.1 甲方信访、执法、征收、自然资源管理等相关处室的日常法律顾问工作及代理前述处室经办的业务引起的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民事诉讼、仲裁案件；

2.1.2 代理以甲方为当事人的不动产登记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民事诉讼、仲裁案件；

2.1.3 代理甲方受指派代理郑州市人民政府为当事人的涉及自然资源管理的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民事诉讼、仲裁案件；

2.1.4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内容不包括服务期内由于政府机构改革，经重新组建后归入甲方及其部门产生的相应日常法律服务工作和应诉法律服务工作；不包括甲方城乡规划工作产生的相应日常法律服务工作和应诉法律服务工作。

2.2乙方所需负责的日常政府法律服务顾问工作具体包括：

2.2.1为相关部门涉及的相关重大行政决策、重大行政行为、重大项目提供法律咨询、法律论证、法律风险评估，提出法律意见；

2.2.2为相关部门日常业务中涉及的法律问题提供咨询、论证意见，应邀参加必要的讨论会议；

2.2.3参与甲方起草修订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活动；

2.2.4参与合作项目的洽谈，协助起草、修改重要的法律文书或者以甲方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

2.2.5协助甲方相关部门办理信访案件、涉法涉诉和重大突发事件等提供法律咨询、意见；

2.2.6协助相关部门对甲方自行处理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民事诉讼或仲裁活动提供法律咨询和论证意见；

2.2.7协助相关部门，以甲方的代理人身份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查询、发送律师函；

2.2.8办理相关部门交办的其他法律事务；

2.2.9根据甲方需要，提供法律培训服务。

2.3乙方需负责的应诉法律服务工作具体包括：

2.3.1对于以甲方为当事人一方的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赔偿、

民事诉讼以及仲裁案件，协助相关部门，以甲方的代理人身份办理；

2.3.2对于郑州市人民政府交给甲方协助办理的以郑州市人民政府为当事人一方的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民事诉讼以及仲裁案件，协助相关部门，以郑州市人民政府的代理人身份办理。

三、乙方服务期限

3.1乙方日常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服务期限为两年，自2025年1月17日至2027年1月16日。

3.2乙方应诉法律服务工作期限的截止日期，按甲方在第3.1款规定的期间内所委托的每起具体案件的结案(包括原告或申请人撤回起诉或撤回申请、调解、判决、裁定)时间为准，不受第3.1款所述的乙方日常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截止日期影响。

四、乙方服务团队

4.1乙方指派的服务团队成员以及工作分工共10人：

4.1.1原则上按下述约定执行，详见附件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

王振生、孙云祥、王韶华，乙方负责人及服务团队负责人，负责全面工作。参与重大、疑难行政法律事务的研讨或专题会议等；

王虹，合伙人，主办律师，负责驻场全面工作。每周驻场不少于三个工作日；

韩城，驻场律师，根据安排处理诉讼、行政复议、仲裁事务及非诉法律服务，每周驻场不少于三个工作日；

孙孟杰，驻场律师，根据安排处理诉讼、行政复议、仲裁事务及非诉法律服务，每周驻场工作不少于三个工作日；

靳艳菊、赵丽娜、任赛楠，驻场律师，根据安排处理诉讼、行政复议、仲裁事务及非诉法律服务，每周驻场工作不少于三个工作日；

程文娜，驻场辅助人员，每周驻场工作不少于四个工作日。

4.1.2 乙方保证每个工作日有不少于1名律师在场，与甲方工作时间保持一致，服从甲方的日常管理；

4.1.3 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可安排其他律师协助开展业务。

4.2 乙方服务团队成员履职要求：

4.2.1 乙方服务团队成员须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乙方义务时，按受托人应尽的忠诚和注意义务标准履行自己的义务；

4.2.2 乙方服务团队成员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时应尽最大的判断力，但是决不能少于对于一个经验丰富的律师应有的期望的能力和技巧。如乙方违法执业或者因过错(无正当理由，未按规定出庭参加诉讼或仲裁)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2.3 乙方应诉法律服务工作期限的截止日期，以甲方在年度内所委托的每起具体案件的结案(包括原告或申请人撤回起诉或撤回申请、调解、判决、裁定)时间为准，不受第3.1款所述的乙方日常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截止日期影响；

4.2.4 乙方签约人员除本服务合同之外不得签约超过三家法律顾问单位；

4.2.5 服务到期后乙方2年之内不得代理以甲方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诉讼案件、复议案件、仲裁案件；

4.2.6 合同到期后，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或新中标律师事务所完

成需要延续的工作对接等法律服务。

五、甲方权利义务

5.1甲方应为乙方服务团队成员工作创造便利条件，提供必要的办公设备。

5.2甲方应向乙方服务团队成员提供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知的保密信息。

5.3甲方应按双方约定方式向乙方支付法律服务费。

5.4乙方严重违反《律师执业行为规范》或因乙方工作失误给甲方或甲方所代表得市政府部门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向乙方追偿损失的权利。

六、法律服务费

6.1日常法律顾问工作服务费（总金额179万元）

2025年1月17日至2027年1月16日期间的日常法律顾问费按每年45万元标准支付，甲方于合同签订之日起180日内支付20万元；于2025年12月31日之前支付45万元；于2027年1月16日之前支付45万元。

6.2应诉法律工作服务费

6.2.1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应诉法律服务工作，收费标准为：

6.2.1.1以甲方为被告及被申请人的普通案件，每起案件收费标准为3000元/每个诉讼阶段；

6.2.1.2郑州市人民政府交办的以郑州市人民政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案件、以甲方为被告(被申请人)的撤销(确认违法)土地证、不动产权证、出让行为的案件，均为重大疑难案件，每起案件收费标准为10000

元/每个诉讼阶段;

6.2.1.3诉讼标的超过1亿元的以甲方为被告或郑州市人民政府指派甲方协助办理的以郑州市人民政府为被告的行政、民事案件,每起案件收费标准为50000元/每个诉讼阶段。

6.2.2乙方实际应收取的应诉法律服务费用根据乙方在服务期限内实际为甲方提供的应诉法律服务数量,按前款所述标准据实每四个月进行一次结算。

6.2.3尽管有前述第6.2.1款、6.2.2款规定,甲方所委托乙方办理的案件(含郑州市人民政府交办的案件)所应结算的应诉法律工作服务费,如在每年度内累计达到44.5万元,则超出部分乙方不再另行收取。

6.3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指定汇款账户为:

开户名称:河南良承律师事务所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76010154800006097

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7.1本合同一式6份,双方各执3份,经甲乙双方盖章后正式生效;

7.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

甲方(盖章):



代表:

陈明松

日期:

2025.1.16

乙方(盖章):



代表:

孙方祥

日期:

2025.1.16

